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子筠

林宏曜

洪鈺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孝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，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02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